关于华安中证银行 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7年 12月 15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华安中证银行 A 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 A, 基金代码:150299)和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基,基金代码:160418)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7年 12月 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 华安中证银行 A 份额 2017 年 12 月 19 日即时行情显示前收盘价现调整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的华安中证银行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1 元。由于华安中证银行 A 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 交易情形,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收盘价为 1.024 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0.969 元,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 12 月 19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